**麻阳苗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切实做好2021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强化绩效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麻财绩【2022】1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现将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机构编制人员情况**

我局为正科级行政单位，内设业务股室4个，共有行政编制9个，实有行政编制人员9人，单位退休人员1人。

**二、单位主要职能与年度绩效目标**

**（一）单位主要职能**

1、实施林区治安管理措施，保障林区治安稳定；

2、组织县内发生的破坏森林、野生动植物资源、生态环境资源的刑事案件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以及涉林治安案件的立案查处工作；

3、负责火场警戒、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林业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违规用火处罚等；

4、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年度绩效目标**

2021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维护机关正常运转，实现我县2021年森林公安工作总体目标，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的工作部署，严格实施精细化管理，大力提升森林公安服务水平、维护林区治安稳定，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

1、加大对涉林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稳定。

2、加大“平安林区”创建，促进林区平安、和谐。

3、防控相结合，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4、严格执行国家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合理开支、厉行节约。

5、严控“三公经费”和重点费用开支。

**三、2021年度整体支出及管理情况**

（一）2021年预算总收入200.56万元：上年结转收入41.56万元、年初预算安排159万元。

2021年预算总支出200.56万元：基本支出194.40万元，专项支出6.16万元。

（二）2021年决算总收入228.77万元：上年结转收入41.56万元、年初预算安排159万元、年度预算追加28.21万元。

2021年决算总支出228.77万元：基本支出228.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基本支出的114.07%，占全年总支出的100%；

2021年度无结转结余。

**1、基本支出情况。**本单位2021年基本支出228.7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5.93万元，占年度总基本支出的72.53%（主要是用于按照现行人员待遇政策支付的机关单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等）；日常公用经费62.84万元，占年度总基本支出的27.47%（主要是用于按照标准核定支付的日常公用经费和其他支出）。

**2、“三公”经费支出情况。**“三公”经费年初预算1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1万元，出国考察经费0万元。

“三公”经费决算支出14.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61%。其中公务接待费5.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29%，公务用车运行费8.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56%，出国考察0万元。

**（三）资金管理情况（内部管理制度措施）**

1、认真贯彻执行《会计法》，制定本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维护财经纪律，加强财务管理，搞好会计核算。

 2、按照有关财务制度规定，严格执行财务计划和预算，编报部门预算，审查核定年度预算，做好相关资金的综合统筹平衡工作。客观、真实地对预算执行情况、财务报表数据进行分析，及时为领导提供准确数据。

3、加强决算管理，确保决算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加强决算分析工作，强化决算分析结果运用，建立健全单位预算与决算相互反映、相互促进的机制。

4、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对属于单位的国有财产做定期的检查，并且记录在册，方便定期对国有资产的核查；维护国家财产的安全、完整。

5、支出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财务制度和开支标准、开支范围。加强对资金支出的审核控制，特别是对“三公”经费进行严格把控，精打细算、合理节约。

6、严格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专项资金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实行“专项使用、专项核算”，不挪用、挤占，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四、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我局在县委政府、政法委的正确领导下和省市森林公安机关的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积极履职。

**一是切实抓好意识形态工作，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工作责任制，扎实组织开展学习，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通过一系列有力举措，进一步筑牢了忠诚警魂，强化了党的领导，优化了政治生态，严明了纪律作风。

**二是履职尽责，扎实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我局根据《全市森林公安机关打击非法转运、贩卖野生动物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方案》及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安排部署，全力掀起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身体健康保卫战，全力以赴清查涉及野生动物饲养、经营场所，从疫情源头阻击病毒传播途径。

**三是坚持严打不放松，维护生态资源安全。**自年初起，我局积极开展打击破坏森林和野生动物领域违法犯罪、进一步深化“昆仑2021”百日攻坚。夯实基础、抓严抓实森林防火，全力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维护林区社会和谐稳定。一年来，我局共侦破森林刑事案件9起；打击处理违法犯罪嫌疑人11人次，逮捕1人，刑拘1人，取保候审10人，移送起诉5起11人。侦破打击绩效评估任务完成率157.14%，排名全市第4。

**四是发挥森林公安职能，加强森林防灭火工作。**加强宣传，提高群众的防火意识；全面排查整治，严格火源管理；加大查处力度，严打野外违规用火。今年，我县未发生森林火灾。

2021年我局严厉打击涉林违法犯罪、夯实基础、抓严抓实森林防火，全力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维护林区社会和谐稳定。年初所定绩效目标均圆满完成。

**五、存在的问题**

（1）单位编制人员较少，一人多岗，不利于工作细化开展。

（2）对绩效目标管理的认识不到位，在编制绩效报告工作中存在被动应付的现象。

**六、改进措施与建议**

（1）加强队伍建设和人员培训，提高财务人员素质。

（2）强化内部管理，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绩效制度,提高绩效管理质量。

（3）建议县级预算年初时安排好单位经费，确保资金及时到位。

麻阳苗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

2022年5月11日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 10 | 预算配置 | 10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5　 |
| 过 程 | 60 | 预算执行 | 20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5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3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 | 40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0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7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0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6 |
| 过 程 |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7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 | 30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绩效办2018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100）\*8 | 　 | 7　 |
| 履职 效益 | 10 | 经济效益 | 10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 社会效益 | 9　 |
| 12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21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9 | 9　 | 100%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20年决算数** | **2021年预算数** | **2021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137649　 | 66000　 | 141456.5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107121　 | 36000　 | 　81803.5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107121　 | 36000　 | 　81803.5 |
|  2、出国经费 | 　 | 　 | 　 |
|  3、公务接待 | 30528　 | 3000　 | 59653　 |
| 项目支出： | 516978　 | 61600　 | 0　 |
|  1、业务工作专项 | 516978　 | 61600　 | 0　 |
|  2、运行维护专项 | 　 | 　 | 　 |
|  …… | 　 | 　 | 　 |
| 公用经费 | 311828　 | 469700　 | 628350.57　 |
|  其中：办公经费 | 248746　 | 　454700 | 582102.57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55882　 | 15000　 | 46248　 |
|  会议费、培训费 | 7200　 | 0　 | 0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2021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0 | 0 | 0 | 0 | 0 | 0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1、严格财务管理制度。各项开支，须先申报、后购买，大额开支须经局班子集中研究通过；2、健全公车管理制度。严格公车出行审批制度，控制公车用油、维护等开支；3、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支出。严格接待审批，控制招待标准；4、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除专项资金和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